

证券代码：872496

证券简称：四川赛狄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裴晓黎、方萍、黎海、鹿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裴晓黎先生，196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，于海军第三试验区，任助理工程师；199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于海装电子部，任参谋；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年，于海装电子部，任处长；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，于海装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局，任综合处处长；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于海装驻上海地区军事代表局，任总工；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海装电子部，任总工、副部长；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于海装信息系统局任副局长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于湖北久之洋公司，任独立董事。

方萍女士，1964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副教授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1981 年至 1985 年，就读于四川财经学院会计专业，取得会计学学士学历；1998 年至 2001 年，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取得管理学硕士学历。1985 年至今，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、分党委副书记。曾先后担任过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等 6 家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黎海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律师，四川省律师协会与成都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法专业委员会的委员。1981 年至 1984 年，就读于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(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)(原四川省中药学校)中药学专业，取得中专学历；1992 年至 1995 年，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，取得大专学历；1997 年至 1999 年，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，取得研究生学历。1984 年至 1989 年，就职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，任药士；1990 年至 1997 年，就职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，任保卫干事/民警；1997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，任执业律师，后任合伙人。2021 年 1 月至今，任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鹿奎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税务师。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，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财税专业获得本科学历；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，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历。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，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，历任业务助理至部门副经理；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,就职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监助理至会计机构负责人；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就职于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，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主任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，任兴信置业发展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2023 年 8 月，公司董事换届离任。

鹿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因公司董事换届离任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裴晓黎、方萍、黎海、鹿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裴晓黎	4	4	0	0	否	0
方萍	4	4	0	0	否	0
黎海	11	11	0	0	否	2
鹿奎	7	7	0	0	否	1

不适用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裴晓黎、方萍、黎海、鹿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4 月 26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5 月 29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子公司拟与新智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8 月 8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8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同意

		3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（五）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 2024 年任期内，我们将继续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-

独立董事：裴晓黎、方萍、黎海

2024 年 4 月 29 日